

王延林 編

漢字部首字典

上海書畫出版社

# 汉字部首字典

王延林 编

★

上海书店出版社 出版发行

上海愚园路237号  
邮政编码200031

上海市印刷二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9.25

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0,001—7,700

ISBN 7-80512-413-2/J·332 定价：9.70 元



# 漢字部首字典卷一

藏一六一三

前四七六

毛公鼎

呂鼎

悉  
於切 y

一 甲骨文作一，金文作一，小篆作一。《說文》云：「一，惟初太始，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，化咸萬物，凡一之屬皆从一。」古文一。高鴻緝《字例》曰：「此為數目之始之字也。數非物，不可象，作假象以表之，如此而已。初非有哲理至道存乎其間也。惟為假象，故為指事狀詞。後世哲學家每以數字代表虛玄概念，曰一畫開天，二畫開地，三者天地人也。於是字之含義乃複，然未可以說字之初形也。」《說文》中一的古文乃是晚周以後的字，不見於甲金文。

一

二 後上八六

二 後上八八

二 孟上父壺

二 鼓鐘

掌  
時切 shàng

上 甲骨文作二，金文作二，小篆作一。《說文》云：「上，高也。此方文上，指事也。凡上之屬皆从上。」上篆文上。上和下，無形可象，因此用一畫作標記，加在

# 示

其上一短橫為上，放在其下一短橫為下，所以稱其為指事字。上，甲骨文作二，下面一長橫作弧形，並向上仰，上面作一點或一小短橫，表示大物把小物托在上面，長橫作弧形，上面用短橫或點，主要防止與數字二混淆。小篆改上一短橫為一豎，成上或上。



藏三三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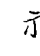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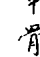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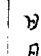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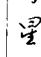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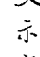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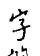


甲一十八一



金文福从示从畀，不繫毀。

至切 shì

示，甲骨文作，小篆作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示，天垂象，見吉凶，所以示人也。从二，三垂日月望也。觀乎天文以察時變。示，神事也。凡示之屬皆从示。」《古文示》。甲骨文文示寫作或下面只一垂，少數邊上加小點，沒有二垂或三垂的。小篆才變作。許慎根據小篆把下面的水，說成三垂，為日月星的说法並不是造字的本意。實際上甲骨文示，下象古代初民拜神祭天的石桌，這個說法可從从示的幾個字的釋義中得到證明。如甲骨文福，作，象兩手持着酒罐把酒澆注在祭台上，下為祭台，邊下的小點如澆下的酒滴。甲骨文祭作，象人用手（又）把牲肉（豕）放在祭台（丁）上祭神宗，小篆牲血。卜辭中示多作先公先王之通稱，如「辛巳卜大貞之目田元示三牛二示一牛。」（前三三）从示之字，多與神名如：神、祇、社、祭示的類別如：祈、祓、祀、宗廟如：祖

祗禍福之事如祿祥榮有闕。

# 三

三

三

前六二三

三

後六八十四

三

孟鼎

三

兮甲盤

蘇切 sān

三，甲骨文作三，金文作三，小篆作三。《說文》云：「三，大地人之道也。从三數。凡三之屬皆从三。武古文三，从戈。」高鴻缙《字例》云：「字形為三數之假象，指事狀詞。」張日昇《金文詁林》云：「三為積畫成文。」甲金篆均以平列的三橫表示數目。許慎之「天地人之道」不可信。

# 王

王

王

餘一一

王

戡三三

王

小子射鼎

王

令鼎

方切 wáng

王，甲骨文作王，金文作王，小篆作王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王，天下所歸往也。董仲舒曰：古之造文者，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。三者，天地人也，而參通之者王也。孔子曰：一貫三為王。凡王之屬皆从王。」《古文王》。甲金文王字象斧形，上為其柄與秘之處，下為其鋒刃之處呈圓形。吳其昌《金文名象疏證》曰：「王字之本義，斧也。云天下所歸往者，漢人不明古義引伸之說也。吳大澂云：地中有火，象火炎奕奕有光者，倒因為果之說也。……古之王者皆以威力征服天下，遂矯然自大，以

為在諸侯之上而稱王，以王之本義為斧故。斧，武器，用以征服天下，故引伸之。凡征服天下者稱王。漢語中王之本義已失，多作君王義。如「三王作勅詞，為統治義，如「王天下」亦作人姓，如「王羲之」。

# 王

## 王

羊 乙二七二六

羊 乙七八〇八

## 王

縣妃蓋

## 王

魚類匕

欲切 yǐ

王，甲骨文作羊，金文作王，小篆作王。說文云：「玉石之美有五德。潤澤以溫，仁之方也；勳理自外可以知中，義之方也；其聲舒揚，專以遠聞，智之方也；不橈而折，勇之方也；銳廉而不枝，絜之方也。象三王之連，一其貫也。凡王之屬皆从王。𠄎古文王。」甲骨文作羊，其中三象三片玉塊，羊是繩索，即羊的省簡，故羊象一繩結繫着多塊玉片。小篆王與玉區別在於：王之三橫之間等距，王之中間一橫近上橫而遠下橫。漢字中玉和从玉之字，多為玉石之名。

# 王

## 王

王

藏二七二

王

後下四三八

岳切 jué

珏 甲骨文作珏，小篆作珏。說文云：珏，二玉相合為一珏。凡珏之屬皆从珏。齧珏或从咬。玉國維《觀堂集林》曰：珏字殷虛卜辭作丰，作丰，作丰，全文亦作丰，皆右珏字也。說文玉象三畫之連，一其實也。丰意正同。其作丰作丰者，卽皆象其系，如束字，上下从卩也。古系貝之連與系玉同，故謂之朋。其字卜辭作拜（前一·三〇）作拜（前五·十）金文作拜（遽伯冢敦）作拜（庚辰匚作拜（且子鼎）又公中彝之貝五朋作拜，珏朋本一字，可由字形證之也。甲骨文珏象兩系玉飾之形。漢字中从珏之字極少，如班，小篆作班，象以刀分玉。

# 气

气

三

前七·三六二

三 陳一三三

三 川

齊侯壺

既切

qi

气 甲骨文作气，金文作气，小篆作气。說文云：气，雲气也。象形。凡气之屬皆从气。段王裁注曰：气，氣古今字。自以氣為雲气字，乃又作氣，為糜氣字矣。气本雲氣，外伸為凡气之稱。于省吾《甲骨文釋林》曰：「甲骨文之三即今气字，俗作乞。」說文：气，雲气也。石鼓文送字从气，作气。其三畫均即气，為說文所本。……一 甲骨文之氣訓气求，例如：貞，今其雨。王固曰：疑，兹气雨，之日允雨。三月。（前七·三六二）……二 甲骨文之氣訓至，例如：王固曰：有希，其



士

出來媿，气至五日丁酉，先出來媿。(菁二)……三，甲骨文之氣訓終。例如：之日，气出來媿。(前七三一一)……甲骨文气字作三，自東周以來，為了易於辨別，故一變作三，再變作气，但其橫畫皆平，中畫皆短，其嬗演之迹，固相銜也。甲骨文雲作子，上二與气字三相近。古文雲作之，象雲气層層相疊之狀。

士

上

粹九〇七

士

臣辰旬

士

魯士簋

里切

shì

士，甲骨文作上，金文作士，亦篆作士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士，事也。數始於一，終於十。以一从十，孔子曰：推十合一為士。凡士之屬皆从士。」士，甲骨文作上，象雄性生殖器形，加牛非壯，為牡字，是雄牛。加羊作牡，為雄羊。加鹿作菴，為雄鹿。吳其昌根據金文字形，在《全文名象疏證》中說：「士之最初本義，亦為斧形，不煩論疏，甚為明白。且最異者矢舞一器，蓋異其字體。在姜銘作象百工者，其字作工，而器銘則作象百士，其字作士，尤足證原始士工之無別。工義為斧，已如上述，士義亦斧，甚為連貫矣。伐木之斧為工，是先民原始之工作也，亦得為士，是先民原始之事業也。有斧于斯，乃有所事事也。說文引孔子之說不確切，古代以為男子之通稱，亦作官長之名。

本古切 gùn

說文云：「上下通也。引而上行讀若因，引而下行讀若還。凡一之屬皆从一。」段王裁注曰：「可上可下，故曰上下通。竹部曰：篆引書也。凡字之直有引而上引而下之不同。若至字當引而下，不字當引而上。又若才中木生字，皆當引而上之類是也。分用之則音讀各異，讀若因，在十三部；讀若還，在十五部。」  
《說文》單僅「中」於「兩字从一」。漢字中「一」般不作部首，僅作文字筆畫。俗稱盤甲骨文數字十作「一」。

# 中

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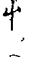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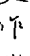
釋一九三

佚八四

中盍

作父戌筮

列切 chē

中，甲骨文作，金文作，小篆作。《說文》云：「中，艸木初生也。象一出形有枝莖也。古文或以為艸字，讀若徹。凡一之屬皆从中。」尹形說：「商承祚《古攷》曰：「中，艸本一字。初生為中，蔓延為艸，象叢生形。甲骨文从艸之字，又或从艸，形雖不同，讀則一也。」中，艸艸艸皆都為草字。中為單枝草，艸為雙枝草，艸艸艸象叢生之草，皆可歸入艸之部首。許慎分為叁個部首，似不必如此繁瑣。」

艸

艸

艸

甲骨文，艸，从艸，从艸。

老切 cǎo

艸，小篆作艸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艸，百卉也。从二艸。凡艸之屬皆从艸。」段玉裁注曰：「并下曰：艸之總名也。是謂釋注。二少三中一也。」作爲文字部首，楷化作艸。漢字中从艸之字，多爲艸名或植物各部分名稱。

耨

耨

耨

乙八五〇二

耨

甲二七四

蜀切 nù

耨，甲骨文作耨，小篆作耨，《說文》：「耨，陳州復生也。从艸，耨聲。一曰：蒺也。凡耨之屬皆从耨。」《廣雅·釋文》：「耨，郭沫若《通雅》曰：『耨，音衆字，與耨字形全同。』」

耨，衆也。冬對耨也。《甲骨文》耨作耨，上爲艸，下爲耨，字似手持耨，除艸。朱芳

圃《釋義》曰：「耨，即耨之初文。《說文·木部》：『耨，耨器也。从木，耨聲。』鑄，或作从金。

考《釋義》傳通作耨，《呂氏春秋·任地篇》：「耨，柄尺，此其度也。其耨六寸，所以間

稼也。」高注：「耨，所以耘苗也。刃廣六寸，所以入苗間也。蓋上古之世，制耨未興，先

氏利用摩銳之磨穀以除田穢，及文物改進，乃斷木爲柄，削木爲刃，自金磨穀

則後，則柄用木而刃用金。故其字有从木从金之分。耨字當歸入艸部，不必特爲一

部首。

艸

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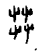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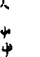
甲骨文莫从艸  
从日。粹六九五

艸

金文萑从艸  
从害。井侯筮

朗切

mang

艸，篆作。說文云：「艸，衆艸也。从四艸。凡艸之屬皆从艸。讀與同。」甲  
 金文从艸之字，其艸作，象叢生之草。篆文中多有作，故艸之屬乃艸之屬  
 不必屬此立一部首。徐灝箋曰：「艸，古通作莽。左氏哀元年傳杜注艸之生於廣  
 野，莽莽然，故曰艸莽。从四艸，猶重艸也。會意。」

漢字部首字典卷二

小

川

川 甲六三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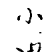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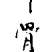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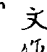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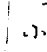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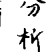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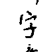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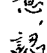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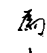
川 佚四二六

川 孟鼎

川 趙小  
子盞

兆切

xiǎo

小甲骨文作，金文作，篆作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小，物之微也。」从八。見而分之。凡小之屬皆從小。」據甲金文，小的字形，象細小的沙粒形。小與少古同字，少甲骨文作，都是「沙」的本字。同沙粒是細小的，故表物微之意。為叔倫《刻詁》云：「少，少也。」皆沙之初文。魏石經左傳「小字古文作」。《易》：「需于沙。」鄭本作。甲文有，證以篆籀沙字作，少也皆由變也。許慎根據小篆字形川來分析字意，認為是物，川為分，分一樣事物為兩樣，則分而微之。此說對照甲金文字形，不確。

八

川

川 菁四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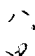


川 拾三十五

川 鄭公鼎

川 歸父盤

博拔切

bā

八，甲骨文作，金文作，小篆作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八，別也。象分別相背之形。凡八之屬皆从八。」八字用兩個相背而略帶弧形的筆畫表分別之意。高鴻缙《字例》云：「八之本意為分。取假象分背之形。指事字，動詞。後世（殷成已然）借用為數目八九之八，久而不返，乃加刀為意符（言刀所以分也）作分，以還其原。殷以來兩字分行，鮮知其本為一字矣。《說文》又：「數，八字，訓別，始八之複體。」

# 采




粹一二



陳九八



盍作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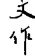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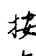
乙卣



米卣

蕘切

bian

采，甲骨文作，金文作，小篆作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采，辨別也。象獸指爪分別也。凡采之屬皆从采。讀若辨。」古文采。林義光《文源》曰：「按象獸足之形，「象其掌，八象其爪。當即蹠之本字。《說文》云：獸足謂之蹠。从米田，象其掌。按古作（魯侯南）采已掌指爪，其下不當復象掌形。从田者，獸足所踐處也。與蹠字从田同意。《說文》云：蹠，禽獸所踐處也。」番實與采同字。」采，番蹠三字是同義的古今字，采為番蹠的本字。

# 半




秦公簋

博慢切

bàn

半，金文作𠂔，小篆作𠂔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半，物中分也。从八从牛。牛為物大，可以分也。凡半之屬皆从半。」牛為大牲，可以分割，八為分割之意，因此半字由本

義分割牛引伸為事物的一半，後為半義所專。再造，解字以釋本義。

牛

乙三三三一

明藏四七〇

叔貞

鄂君啟

求切 niú

牛，甲骨文作𠂔，金文作𠂔，小篆作𠂔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牛，大牲也。牛，件也。件，事理也。

象角頭三封尾之形。凡牛之屬皆从牛。」古鼎上有𠂔字，是牛頭的正面圖，有兩

角兩耳，甲金文的牛字正是簡化的牛頭形。從𠂔簡化為𠂔，𠂔字上面的口是牛

角，卜是頭，耳，而許慎把牛字誤說成有頭有尾的全身牛形。

犛

犛

交切 𠂔

犛，小篆作犛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犛，西南夷長髦牛也。从牛，犛聲。凡犛之屬此皆从

犛。」鏡烟《部首訂》云：「犛，犛下說南徼外牛。此說西南長髦牛，說徼兩物，

不知犛犛同字，用之者，乃以犛名專水犛，犛名專山犛。其音初音呼尾牛，

後从尾加牛為犛，又从犛省加犛聲為犛。均轉注字。《辭海·語詞分冊》

把犛、犛、犛。托作同義的異體字，義即托牛。說文既言「以牛犛聲」，此字當以牛部，不必另作部首。

告

𠩺

寧滬一 一七七

甲一八六

𠩻

告田解

𠩼

孟鼎

奧切 gào

告，甲骨文作𠩺，金文作𠩻，小篆作𠩼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告，牛觸人，角着橫木，所以告人也。从口，从牛。」《易》曰：「僮牛之告。」凡告之屬皆从告。段之裁注曰：「如許說，則告即橫衡也。於牛之角，爲人之口，爲會意。然牛與人口非一體，牛口爲文，未先告義，且字形中無木，則告意未顯。且如所云，是未嘗用口也，何以爲一切告字是義哉？愚謂此許同童牛之告而曲爲之說，非字意，故木部橫下不與此爲轉注。楊樹達《小學》曰：「愚謂告當訓牛鳴聲。知者二篇上口部云：『唬，虎聲也。』从口，虎，讀若高。又云：『吠，犬鳴也。』从口，犬。四篇上鳥部云：『鳴，鳥聲也。』从鳥，从口。告从牛，口，與唬、吠、鳴諸字構造相同，則訓義亦當一律。『告之本義當爲牛鳴，引中爲報告及告訟等義，『辭中』『告』爲殺牲以祭的祭名，由祭禱之意又引中出祝告、告示、申訴等意。」

口

𠩺

𠩻

佚二八六

𠩼

甲一九三

𠩽

戰國陶文

后切 kōu  
苦切 kōu



口 甲骨文作日，小篆作口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口，人所以言食也。象形。凡口之屬皆从口。」  
甲骨文曰，正象人的口形。漢字中从口之字多是與口有關之動詞，如：吮、呼等。

U

犯切  
quān

山 小篆作山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山，張口也。象形。凡山之屬皆从山。」甲金文中未見以山為口之字，《說文》之中亦僅有山之部首，無字从山。甲骨文白作山，象人臨坎中形，故山可作地坎理解。鏡烟《部首訂》曰：「按其音，則山又當為坎之古文。象地穿形者，沿象與人口之山無別，合二為一。例與一同。後人不知窳亂說解，存人口之說形，附地坎之本音，各不相蒙，而偏旁猶有可辨者，如山為古文齒，山亦象口有所含，則知其山从口山為義，白為臨地，凶象地穿，皆以山定指事，則知其山从地穿為義，皆是也。」

AA

乙五八二三

金文器从口从言。  
國王等文

袁切  
quān

四 甲骨文作四，小篆作四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四，鷓鴣啼也。从二口，凡四之屬皆从四。」  
讀若謹。鏡烟《部首訂》曰：「案四即謹譁本字。謂其聲多而雜亂，故」